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超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昌

代　理　人　張峻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57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梁正德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	108年3月8日	9,269元	AH0000000